**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3學年度教職員工保齡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 宗 旨：為推展正當休閒活動、提倡保齡球運動、促進身心健康並增進全國大

 專校院體育活動交流。

二、 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四、 承辦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

五、 承辦學校：和春技術學院。

六、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高雄市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

七、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04年1月26~28日（星期一~三），共三天。

八、 比賽地點：高雄快樂保齡球館(高雄市苓雅區憲政路100號，TEL:07-2236678)

九、 參賽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

十、 邀請參加單位：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台北市政府

新北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十一、參加資格：

1. 以各單位正式編制內專職教職員警工及約聘僱人員為限，工友及約聘僱人員應

在學校服務滿一年方得報名(約聘僱人員請於報名表備註欄填寫到職年月日)，(不含兼任教職員、各類研究計畫專兼任助理、部派專任教練、各附屬單位人員及軍事院校服義務役者)。

 (二)退休人員以曾退休學校為報名單位

 (三) 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台北市政府、新北市政

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單位，以編制內之員工及服務滿

一年以上約聘僱人員為限。

十二、比賽分組：

 (一)公開組：符合參賽資格之選手皆可報名參賽。

 1.男生組。

 2.女生組。

 (二)長青組：凡年滿55歲（49年1月26日以前出生者）符合參賽資格之選手。

 1.男生組。

 2.女生組。

十三、比賽項目：公開組、長青組：

 (一)團體賽（個人賽）。

 (二)雙人賽。

 (三)全項。

 (四)盟主賽。

 註：不足單位（二隊）、全項賽制如不足六人時，取消該組別賽事。

十四、報名及比賽限制：

 (一)所有組別各單位只得報名一隊（6人）為主隊，角逐各競賽項目，其餘選手只

 得角逐個人賽及盟主賽獎項，並且不得與主隊配組，其雙人賽制之6局大會以

 聯合國方式穿插安排完成6局賽事。

 (二)因本賽事無候補人員，各隊不得於領隊會議時更換主隊名單，倘若原始報名主

 隊人員無法參賽造成不足6人時，才可由原始報名人員第7人(含)以後遞補，

 若無列名於原始報名名單內之人員，不得遞補之，遞補人員請於領隊會議時提

 出，領隊會議結束後，不得再提出更改。

 (三)每人限報名一隊（組）。

 (四)男生組若人數不足時得以女生球員遞補(遞補女球員不得再參加女生組各項賽

 制，其成績均計算於男生組中)，惟女生組若人數不足時不得以男生球員遞補。

 (五)凡報名公開女生組選手，皆以實際成績計算，不另加分。

 (六)凡女生球員遞補報名參加公開男生組之各項賽制時，每局比賽得加分8分。

 (七)凡曾當選保齡球各級國手之女選手遞補報名參加公開男生組之各項賽制時則不

 加分；凡曾當選保齡球國手之男選手於各項組別賽制中比賽，每局得讓分8分。

十五、報名方式

 (一)日期：自文到日起至104年1月9日(星期五)報名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掛號郵寄：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288號（和春技術學院體育組薛堯舜組長收）。

 【報名費請使用現金袋或匯票(匯票抬頭：和春技術學院)】。

 傳 真：07-7889777，聯絡電話：07-7889888 轉2440、2442。

 E-mail：rita.chou25@gmail.com。

 (三)手續：

 1.請按大會所發之報名表將各項資料填寫清楚並加蓋校印或單位章。

 2.競賽資訊網址：和春技術學院→最新公告

 http://www.fotech.edu.tw/index.asp#tab3

 (四)保險費：凡報名參賽隊職員之保險，由所屬單位自行投保。

 (五)競賽代辦費：每人新台幣500元整並於報名時同時繳交或以郵局現金袋(匯票)

 郵寄。

十六、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審定世界10瓶組織（WTBA）之最新國際

 保齡球比賽規則。

 (二)競賽制度：

 1.團體賽：每隊六人（不得低於五人）每人六局總分，取最優前五名計算團體

 總成績。

 2.個人賽：由團體賽中取個人六局總分為個人賽成績。

 3.雙人賽：二人ㄧ組，每人六局，共計十二局總分。

 4.全 項：依團體賽(個人賽)及雙人賽二項賽制之個人十二局總分。

 5.盟主賽：依雙人賽、團體賽(個人賽)共12局總分，擇優參加盟主賽，並以半

 淘汰對戰賽制進行比賽；各組盟主賽錄取名次係依據參賽人數訂定，

 並於領隊會議時公布。

 ※盟主賽說明：每一輪淘汰賽之對戰均以全項成績為基準，最高分對抗最低分、

 次高分對抗次低分（以此類推），採三局二勝制。

 ※「曾當選保齡球各級國家代表隊選手」者，於公開組及長青組比賽中僅計算

 團體賽項目之成績，其個人賽、雙人賽賽制，則另設特優級組獎勵(個人賽

 限定國家級代表隊選手;雙人賽需有一人為國家級代表隊選手)，凡於個人賽

 及雙人賽制中與「曾當選保齡球各級國家代表隊選手」配隊時，其成績不得

 列入公開組及長青組賽制中敘獎。

 (三)長青組：依長青組加分表採計加分。

 (四)年滿五十五歲以上參加公開組各項賽制，則不再採計加分表加分。

十七、領隊會議：

 (一)時間：訂於104年1月26日（星期一）上午11：00舉行。

 (二)地點：高雄快樂保齡球館。

 (三)參加領隊會議者，須為領隊本人或請持有授權代理委託書者，若非前述人員，

 則不具發言權及表決權。

 (四)報名完成後，若主隊選手已不足 6 人需遞補時，必須以列於原始報名表候補名

 單人員遞補，並於領隊會議時提出，領隊會議結束後，不得再更換選手。

 (五)領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十八、競賽規定事項：

1. 各參賽單位請於104年1月26日（星期一）上午09：00~11：00 至高雄市快樂

保齡球館辦理報到手續，並領取競賽資料。

 (二)各參賽單位選手，應於表訂或大會最新公布比賽時間30 分鐘前到場檢錄準備比

 賽（逾時未出場比賽時依國際保齡球規則321.遲到的球員辦理，以大會時間為

標準）。

 (三)球員必須隨身攜帶選手證、身分證及服務證以備查驗，當場未能提出證明者，

 不得參加比賽。

 (四)比賽球員應於上衣背面佩掛大會分發之號碼布。

 (五)請各參賽單位選手盡量穿著統一樣式之保齡球服裝參賽，嚴禁穿著有違保齡球

 運動禮儀的服裝出賽。男、女球員一律不准穿著牛仔褲或腰圍、褲管有鬆緊帶

 之長褲或將襪子外穿於褲管上，男球員不准穿著短褲，女性球員可穿著半長褲

 及褲裙(於同組別出賽時，必須穿著相同樣式出賽)；所有參賽男、女球員穿著

 之保齡球服裝應為有領運動服、POLO 衫，以莊重舒適為原則，違者，大會得

 依規則立即終止該球員於該場次比賽。

 (六)參賽選手進入選手區域時，除比賽用球外，不得攜入任何物品，並禁止飲用含

 有酒精之飲料、吸煙等，若是球員在賽事當中抽菸，則該局為零分，若賽事與

 賽事當中抽菸，則其已完成球局以零分計算，並不得無故擅自離開賽場。

 (七)盟主賽：依團體（個人）、雙人共12 局總分擇優錄取參賽，進行半淘汰對戰，

 每一輪淘汰賽的對戰均以全項成績為基準，最高分對抗最低分、次高分對抗次

 低分（以此類推），採三局二勝制。

 (八)取得參加盟主賽之選手，應依大會訂定時間前親自報到。

 (九)各隊應於各賽制比賽後30 分鐘內，向大會競賽組提交新出賽配組順序名單，不

 再另行通知，若未提交新出賽配組順序名單，則依原始報名資料編排，不得異

議。

 (十)道次由競賽組於賽前進行電腦亂數編排。

 (十一)開幕典禮謹訂於104年1月26日(星期一)中午12：30分於快樂保齡球館舉行。

十九、獎勵：

1. 個人賽、雙人賽項目，前三名由大會頒贈獎盃(牌)及獎狀各乙份，第四名至第六名頒贈獎狀乙份；團體賽及全項項目前六名由大會頒贈獎盃及獎狀各乙份，各項目取優勝人(隊)數如下：

1.參賽人(隊)數於18 人(隊)以上(含)者，取優勝者前六名。

2.參賽人(隊)數於8 人(隊)至17 人(隊)者，取優勝者前四名。

3.參賽人(隊)數於5 人(隊)至7 人(隊)者，取優勝者前三名。

4.參賽人(隊)數於3 人(隊)至4 人(隊)者，取優勝者前二名。

5.參賽人(隊)數於2 人(隊)者，取優勝者一名。

 (二)單局最高分：依團體賽（個人賽）之六局比賽中錄取一名，但已獲得個人賽獎

 項者則不再重複給獎；凡「曾當選保齡球各級國家代表隊之男、女選手」者，

 不得領取本獎項。

 (三)盟主賽錄取依據係依參賽人數訂定，並於領隊會議時公布，最高以錄取前四名

 並頒發前三名(第三名為並列)獎項。

 (四)「曾當選保齡球各級國家代表隊之男、女選手」另設特優級組(不分男女)，頒

 發個人賽、雙人賽等兩項獎項。

二十、罰則：

 (一)各隊如有身分不符規定之選手出賽，ㄧ經查獲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

 之成績不予計算，取消該單位所有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領之獎品，並

 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二)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

 請有關單位議處。

 (三)選手身份經查證不符時，其法律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

 (四)違反上述（一）、（二）、（三）所列情事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單位及主辦單

位，並停止該單位參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種教職員工比賽一年。

二十一、申訴：

1.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不得提出異議。
2.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結束後ㄧ小

 時內以書面提出。

 (三)有關技術性判定之申訴，一律不受理；比賽進行中有不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

 其領隊或教練向大會提出申訴，唯比賽仍需繼續進行，不得停止，否則以棄權

論。

 (四)申訴書由領隊或教練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金新台幣叁仟元整。

 申訴成立時退還保證金，否則予以沒收。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二、附則：

1. 各參加單位一切費用自理。
2. 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報教育部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3 學年度教職員工保齡球錦標賽報名表**

|  |  |
| --- | --- |
| 學校 |  |
| 組別 | 公開男生組 | 公開女生組 | 長青男生組 | 長青女生組 |
| 勾選確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領隊 |  | 教練 |  | 管理 |  |
| 職稱 | 姓 名 | 曾當選保齡球各級國家代表隊之選手國手，請在本欄註明 | **請勾選以下參賽項目** |
| 全項 | 團體賽(個人賽) | 雙人賽 | 出生年月日 |
| 1 隊長 |  |  |  |  |  |  |
| 2 隊員 |  |  |  |  |  |  |
| 3 隊員 |  |  |  |  |  |  |
| 4 隊員 |  |  |  |  |  |  |
| 5 隊員 |  |  |  |  |  |  |
| 6 隊員 |  |  |  |  |  |  |
| 7 隊員 |  |  |  |  |  |  |
| 8 隊員 |  |  |  |  |  |  |
| 註 ：1.為作業需要，請儘速繳交**競賽代辦費**(請以**現金袋**寄達或以**匯票**指名：和春技術學院)、**本報名表**。2.若以傳真或e-mail(rita.chou25@gmail.com)方式作預先報名時，請務必來電確認。3.第7名以後之隊員只計算個人、全項及盟主之成績(但必須參加所有賽程)。4.長青組【 49 年 1 月 26 日以前(含)出生者】請務必確實填寫出生年月日。5.領隊會議結束後，不得再更換參賽選手。地址：83160 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288號 和春技術學院體育組 薛堯舜組長收。電話：（07）7889888 轉2440、2442。傳真：（07）7889777。競賽資訊：**http://www.fotech.edu.tw/index.asp#tab3** |
| **雙人賽****出賽次序表** | **第一組** | **第二組** | **第三組** |
|  |  |  |
|  |  |  |

※本報名表請以電子檔案建檔及列印，如不敷使用，請自行下載。

※報名時請確實核對名單，勿重複報名其他組別。

聯絡人： 聯絡電話： 手機：

**e-mail**： （請務必填寫,以方便大會競賽資訊之聯繫）

 校(單位)印：

＊因應個資法，報名者所填寫之個人資料僅供本活動使用。